

中国传媒大学文件

中传政字〔2024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传媒大学控烟管理办法(暂行)》 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加强校园控烟管理，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，减少安全隐患，学校特制订《中国传媒大学控烟管理办法(暂行)》。该管理办法经2024年3月2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传媒大学
2024年4月7日

中国传媒大学控烟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控烟管理，营造文明健康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环境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、推进文明校园、和谐校园、绿色学校建设，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》《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所有区域以及进入校园的所有人员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三条 学校成立控烟工作小组，成员包括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（武装部）、保卫部（处）、团委、融媒体中心、教育服务中心、后勤保障处等。控烟工作小组在绿色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负责学校控烟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，指导、监督各单位、部门的控烟工作，组织开展控烟工作宣传教育，开展控烟巡查、处理，控烟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。

第四条 控烟职责

(一)各单位、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、部门的控烟监督责任人，要带头落实学校控烟管理制度，切实担负起本单位、部门的控烟职责，开展控烟管理和教育工作。

(二)党委宣传部、融媒体中心、团委、校医院负责通过相关官方校园媒体平台，以及主题班团会、团学活动等形式和渠道，广泛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活动。

(三)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(处)(武装部)、人事处负责将控烟纳入教职工入职教育、新生入学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，开展相关主题的咨询和专题讲座，积极教育引导教职工和学生远离烟草危害。根据教职工及学生管理规定，对违反学校控烟管理办法的人员进行处理。

(四)后勤保障处负责设立吸烟区，悬挂、张贴烟草危害的宣传品以及负责组织控烟工作巡查。

(五)保卫部(处)负责借助监控等技防设施，协助对校内吸烟行为进行查证、核实，并配合对违反本办法的人员进行劝阻。

第三章 控烟管理

第五条 校园内除设立的吸烟区外，所有场所禁止吸烟。校园内重点禁烟区域包括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食堂、体育馆、校医院、学生公寓等，应悬挂、张贴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和烟草危害宣传品。

第六条 吸烟区设置在室外偏僻、通风处，悬挂、张贴醒目的烟草危害宣传品。

第七条 室内不得摆放烟草制品和烟具，做到无人吸烟、无烟味、无烟头。

第八条 校园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，禁止烟草广告和变相烟草广告，并拒绝烟草赞助。

第九条 凡进入学校的校外人员应自觉遵守学校控烟管理办法，任何人均有权要求违反本办法的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行为。

第四章 检查监督与处理

第十条 控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成立控烟巡查队，各单位、部门应设置控烟监督员，学校设置控烟监督电话，并在“中传有我”建言献策平台设置控烟举报专区，共同监督落实学校各项控烟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控烟工作小组每季度进行控烟工作的巡查或抽查，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，并通报结果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视为违反学校控烟管理办法：

（一）在学校指定吸烟区外任何场所吸烟、乱扔烟头，被发现或举报的；

（二）在学校指定吸烟区外任何场所吸烟、乱扔烟头，被校园监控或巡查发现的；

(三)其他经控烟工作小组认定的违反学校控烟管理办法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对于教职工违规吸烟、乱扔烟头，当年发现一次者，由所在单位、部门给予批评教育；发现两次者，由所在单位、部门给予通报批评，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；发现三次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对于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。相关处分建议，由控烟工作小组审议后提出，按《中国传媒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》相应处分程序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学生违规吸烟、乱扔烟头，当年发现一次者，由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；发现两次者，由所在学院给予口头警告或通报批评，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及各类奖助学金；发现三次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对于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相关处分建议，由控烟工作小组审议后提出，按《中国传媒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》(2022年修订)相应处分程序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对于合作或关联单位人员违规吸烟、乱扔烟头，当年度发现一次者，给予批评教育；发现两次者，通知相关业务部门对合作或关联单位进行约谈；发现三次及以上或情节特别严重者，由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合作或关联单位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校外来访人员在学校违规吸烟、乱扔烟头，首先进行劝阻，对于不听劝阻的，由发现人员拨打控烟监督电话，经

控烟工作小组查证、核实,通报校内联系单位、部门。保卫部(处)负责取消该人员之后的入校资格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控烟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